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599 公司简称:鹿港文化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鹿港文化	601599	鹿港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国栋	杨华
电话	0512-58353258	0512-583532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电子信箱	info@lugangwood.com	info@lugangwood.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10,175,110.79	5,394,628,650.03	-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174,179.97	1,569,892,852.01	-66.4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6,241.37	387,261,917.64	-94.27
营业收入	592,336,660.09	1,735,615,098.57	-6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004,749.83	76,650,555.49	-1,43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040,982.66	68,316,062.29	-1,60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6	2.96	减少99.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0.09	-1,3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0.09	-1,377.7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15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钱文龙	境内自然人	13.32	118,923,722	0	质押	48,000,000
陈海海	境内自然人	7.26	64,805,478	0	质押	64,800,000
吴毅	境内自然人	6.91	61,649,148	0	质押	61,649,148
缪进文	境内自然人	5.32	47,499,404	0	无	0
钱忠伟	境内自然人	4.18	37,321,006	0	无	0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4	27,098,810	0	无	0
黄帅	境内自然人	1.30	11,613,290	0	无	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8,129,286	0	无	0
陈海东	境内自然人	0.84	7,542,600	0	无	0
马超环	境内自然人	0.84	7,5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刚十名股东中,钱文龙、缪进文、陈海海、钱忠伟、吴毅、黄帅、陈海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浙江省财政厅
变更日期	2020年8月25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http://www.sse.com.cn/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纺织及影视的生产经营均遭受了较大的冲击。特别是影视行业,整个行业均遭到了深度调整,行业洗牌的沉重打击。为保证子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上下一心,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压实责任,坚持一手抓好防疫防控,一手抓好复工复产,保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233.67 万元,同比下降65.87%。

纺织业务:

“新冠”疫情的发生给我国的纺织外贸业务带来了沉重的打击。但公司依托强有力的客户资源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不断强化生产组织管理,深入推进降本增效,品种质量稳步提升,扭转了不利局面,目前生产经营发展态势良好。

1、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复工复产。自新冠疫情出现以来,公司上下齐心,积极 应对,周密安排,针对人员管理、物资准备、消毒方案等各个方面,都制定了严格的防控措施,并确保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公司无人员感染,保障了复工复产的顺利进行。

2、调整产品结构,争取实效订单。公司以实单优先、效益优先为原则,有序组织生产,严格 把控产品质量,确保及时出货,在积极争取产品订单的同时,加大力度去库存,盘活的库存资源。并且,通过工艺优化、合理使用各类原料等办法挖潜降耗,控制生产成本,取得了较好效果。

3、加强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客户订单下滑的背景下,公司在报告期加强对各个部门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4、顺应新经济形势,开拓销售新渠道。受疫情冲击,纺织业国外销售渠道受阻,产生了严重的存货滞销问题。为减少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利用国内各类展会平台,加大了产品的内销渠道的推广和销售的力度,积极转换营销模式,收到了较好的成效。

影视业务: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于整个影视行业造成了前所未有的沉重打击,影院无法营业、新片未能按时上映、影片拍摄进度减速、投资回款周期拉长等等一系列的不利影响导致业内公司经营发展举步维艰,大量影视公司歇业或倒闭。

同时,受新冠疫情及影视行业的进一步调整的影响,行业上游平台的广告收入导致部分平台回款困难与速度变慢,部分已签项目存在重新谈判或者退剧风险。影视公司经营状态持续严峻,增大了产业链上下游关联合作项目的减值风险。在如此环境下,终端平台的购剧意愿及价格呈下降趋势,上游制作公司项目受疫情及资金影响推进放缓,叠加影响使得影视相关资金回收周期推进放缓,叠加影响使得影视相关客户资金偿付能力下降,导致影视应收账款减值风险有所增加。

为此,公司对2020年6月末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相关资产全面梳理,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确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鉴于2019年影视板块给上市公司带来了巨额亏损,同时鉴于上市公司对影视板块的管理能力以及资金问题,公司董事会决定,从2020年开始,尽快收缩影视板块,清退相关人员。在此指导思想下,在疫情态势相对稳定之后,3月初公司向世纪长龙派出了以上市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将世纪长龙员工从开始60余人减少至报告期末的20人左右,同时,所有筹备的项目全部停止。

同时,受行业整体影响,天意影视2019年应收款回笼情况不达预期,且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也一直较为紧张无法继续向其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天意影视2019年及2020年的项目开发及推进均处于停滞状态,人员也在初步减少中。

为此,从2020年开始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影视业务除了一些原来拍完的老剧在销售及二轮销售外,不再启动新的影视项目。

但在2020年7月开始,浙江文投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洁谈控股权转让之后,特别在2020年8月25日浙文投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获得相关国资部门批准之后,基于新股东的背景与资源,公司的战略目标将发生转变。浙江文投将充分利用及发挥国有资本的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快速发展公司影视业务;同时根据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的批复》(浙文资复[2020]5号)的相关要求,浙文投将运用好影视上市公司平台,探索影视板块的创新路径与模式,构建影视全产业链发展体系。为此,上市公司在下半年将逐步启动《冬与狮》《解聊师》《大道返》《英雄使命》等影视项目的筹拍及开拍。同时依靠新一届董事会及管理团队的资源和经验,盘活现有的影视资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7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春洪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9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5,146,579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435,14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64,840.6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026号)验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87,509.16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共57,509.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2,5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600.00万元,收到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1,069.23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16.56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7619000135843	350,000,000.00	165,566.1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7801040011491	330,564,840.65	---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51505588	300,000,000.00	---
合 计			980,564,840.65	165,566.12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账号10527801040011491)、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2000051505588)2个募集资金专户于2019年6月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3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了修订,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2016年3月2日,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9年6月28日公司与中投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

鉴于公司已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五矿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由五矿证券承接公司原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2019年6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具体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1.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1,6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056.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0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互联网影视剧项目	---	70,000.00	--	70,000.00	300.00	57,509.16	12,490.84	--	--	318.87	--	否
1.1.超级网络剧作发行	---	50,000.00	--	50,000.00	300.00	48,851.28	1,148.72	97.70	分批投入阶段	318.87	不适用	否
1.2.内容版权采购	---	10,000.00	--	10,000.00	--	8,157.88	1,842.12	81.58	分批投入阶段	--	不适用	否
1.3.资源场租与整合	---	10,000.00	--	10,000.00	--	500.00	9,500.00	5.00	分批投入阶段	--	不适用	否
2.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00	---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	100,000.00	300.00	87,509.16	12,490.84	---	---	318.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1.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1,6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一年以内,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无余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9,435,14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70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文件规定,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在新收入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且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三)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71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股东钱文龙先生、缪进文先生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于2020年7月10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履行完成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相关表决权委托事项已生效,公司控股股东由钱文龙先生变更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由钱文龙先生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

鉴于公司控制权已发生转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九人,由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经股东浙江文投推荐,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蒋国兴先生、傅立文先生、王玲莉女士、陈旭女士、黄春洪先生、缪进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股东浙江文投推荐,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魏鹏举先生、吴小亮女士、张雷宝先生三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吴小亮女士为法律专业人士、张雷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张雷宝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魏鹏举先生、吴小亮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魏鹏举先生、吴小亮女士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第六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翼先生、徐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

三、第六届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方式

1、上述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务。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监事履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国兴先生,汉族,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历任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公司总经理、浙报传媒控股集团董事、总经理,浙报数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副社长、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傅立文先生,汉族,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委宣传部文化事业处副处长、新闻出版处副处长、新闻发布处处长等职务,现任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王玲莉女士,汉族,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历任话机世界数码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商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并购项目组负责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旭女士,汉族,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广电集团浙江卫视管理中心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广电集团总编室综合管理部主任等职务,现任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黄春洪先生,上届董事,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刑庭书记员、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科长、江苏鹿港毛纺集团呢绒部副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缪进文先生,上届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年起历任张家港市华联毛纺织染厂销售员、鹿港毛纺集团销售员、销售科长、鹿港毛纺集团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鹏举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文化经济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文化经济与政策,对文化产业发展,文化经济及产业政策有深入研究,同时兼任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研究员、清华大学文化创意发展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文化创意产业研究中心研究员、文化部文化贸易专家委员会委员、文化部网络游戏内容审查委员会委员等文化产业相关职务。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张雷宝先生,1973年5月出生,民进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省政协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绩效评价与管理、投资结构与效率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博士后基金、教育部及省社科重大招标课题等共8项,在财务管理、金融投资等方面有较多经验。现为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吴小亮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从事法律相关工作13年,深耕于TMT、金融、消费领域法律服务,参与商务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外国投资法》的起草修订相关工作,完成了腾讯音乐美国上市、阅文集团香港上市等众多标杆项目。历任北京财经杂志社记者、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现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翼先生,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省电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徐群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会计师,中共党员。1992年起历任张家港市鹿港毛纺有限公司主办会计,鹿港毛纺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72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纺织及影视的生产经营均遭受了较大的冲击。特别是影视行业,整个行业进行了深度调整和行业洗牌。

1、报告期内,整个纺织业务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导致羊毛、腈纶等原辅材料的价格持续下跌;同时部分出口产品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国外客户取消订单或者无法按时出货,导致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出现减值迹象。

2、2020年1-6月全国影视公司注销家数将近13,000多家,超过2019年末存续家数的一半,且疫情影响下部分项目延迟开机或开机进度放缓,行业环境进一步恶化。在如此环境下,终端平台的广告收入回落导致回款减少、购剧意愿及价格呈下降趋势,上游制作公司项目受疫情及资金影响推进放缓,叠加影响使得影视相关客户资金偿付能力下降。同时,影视行业受到监管政策、市场平台影响力、播出模式及价格变化等一系列影响,出现影视剧无法如期排播、播出集数减少、排播间隔时间较长后市场价格下降等各方面不利影响,公司较多影视客户受行业整体影响出现资金偿付能力下降甚至资不抵债的情况。

为了降低实质性损失,2020年上半年,影视子公司对于尚未播出剧目,积极与客户进行退剧协商,收回授权,择机重启发行;对于已播出剧目,也根据对目前市场的估计以及客户资金能力情况的了解,积极协商债务重组方案或计提应收账款减值,以真实反映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鹿港文化影视板块根据与客户退剧、债务重组方案,并结合目前市场情况、项目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方向,对退剧进行收入冲回、对减值资产进行充分合理的减值计提资产减值。

3、2020年7月开始,浙江文投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洁谈控股权转让,并2020年8月25日浙江文投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获得相关国资部门批准之后。基于新股东的背景与资源,公司的战略目标将发生转变。

为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2020年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45亿元和信用减值准备3.40亿元,合计计提8.85亿元。

二、公司重大的各项资产减值明细:

(1)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明细: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原值	本期计提	计提比例
天意影视	70,986.19	30,272.73	42.65%
世纪长龙	38,583.89	14,286.35	37.03%
上海鹿港	1,631.19	64.36	3.95%
美伦酒店	70.27	0.66	0.95%
朗朗服饰	2,114.23	39.67	1.88%
鹿港文化	25,809.48	310.16	1.20%